

十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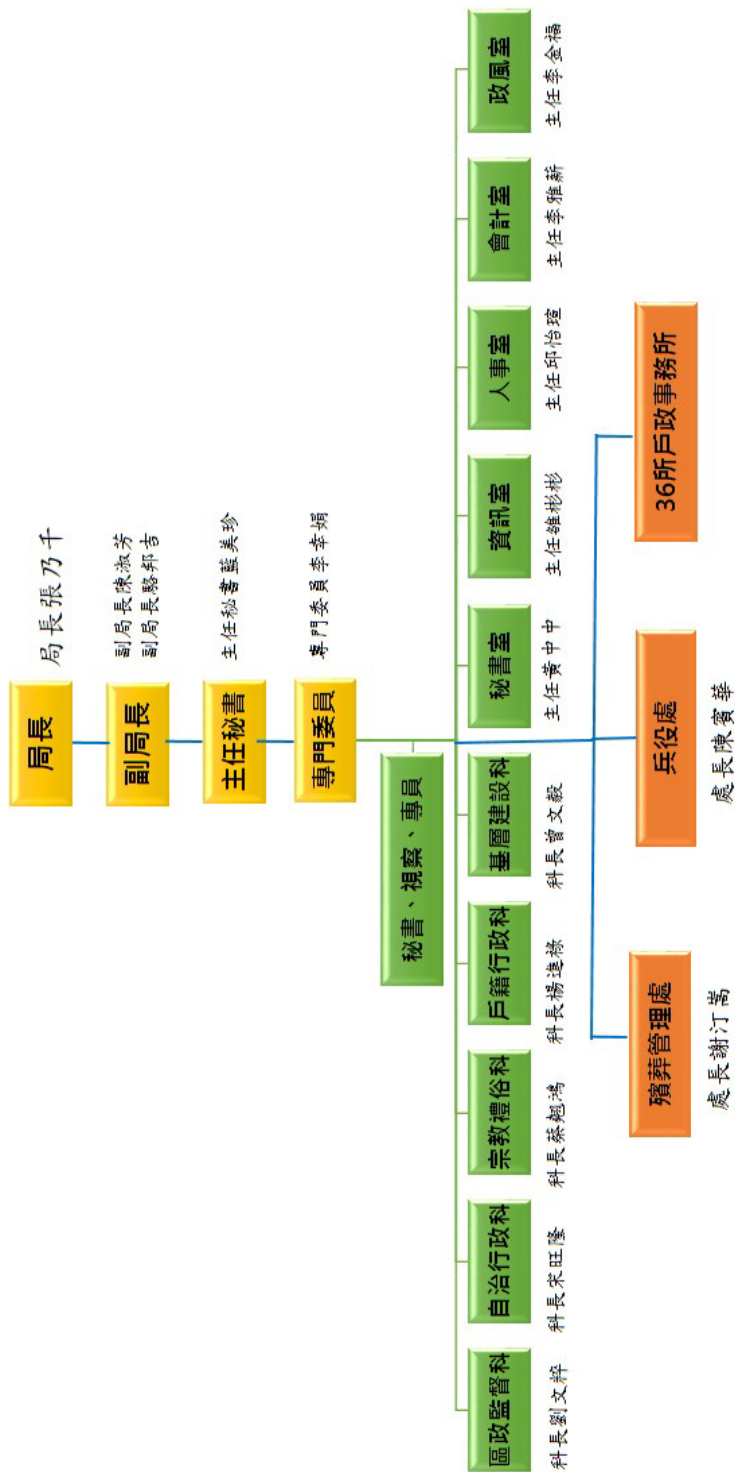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6年1月至6月，市容查報2,720件、反映民意120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6年起為第4屆，委員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任期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06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7場次、特色方案14場次，合計194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一)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年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以上，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6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20,274次、530,564人，清除積水容器259,527個與髒亂點32,133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106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640場次，參與人數65,788人。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年1月至6月核定新興、旗山、鳳山、內門、苓雅、林園、大樹、那瑪夏等8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6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19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106年6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28,246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106年6月1日及6月13日豪雨襲台期間，爲減少山區民衆傷害，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及旗山等6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總計7,428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二)106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 | 代理姓名及期間 |
|----|------------|------|----------------|------|------------|----------------------------|
| 1 | 苓雅區 林靖里 | 許瑞泰 | 105年 12月27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陳怡君 | 105年12月27日至 106年6月30日止。 |
| 2 | 前鎮區 鎮昌里 | 林芝螢 | 106年 1月25日 | 因案解職 | 里幹事 蘇展 | 106年1月25日至 106年7月25日止。 |
| 3 | 林園區 頂厝里 | 黃金定 | 106年 3月8日 | 因病逝世 | 課長 李瑞財 | 106年3月8日至 106年9月7日止。 |
| 4 | 鹽埕區 新化里 | 許國榮 | 106年 4月6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莊文焚 | 106年4月6日至 106年6月30日止。 |
| 5 | 杉林區 月眉里 | 邱志明 | 106年 5月3日 | 因案解職 | 里幹事 鍾淑芳 | 106年5月3日至 106年11月2日止。 |
| 6 | 岡山區 華崗里 | 許瑞敏 | 106年 5月23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曾永欽 | 106年5月23日至 106年11月23日止。 |
| 7 | 鳥松區 鳥松里 | 陳清茂 | 106年 5月25日 | 因案解職 | 里幹事 王姿閔 | 106年5月25日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314萬7,000元（其中本局2,740萬5,000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4,574萬2,000元）、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960萬元、106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507萬3,000元，總計8,782萬元（其中本局4,207萬8,000元、養工處4,574萬2,000元）。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一期請款金額為五成款。電協會已於 106 年 6 月撥付本局第一期款 2,103 萬 9,000 元（4,207 萬 8,000 元*50%）；另養工處部分，係採墊付方式辦理，需俟該處資料彙整完畢後，再另送電協會辦理第一期款請款作業。

三、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 1.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 5%，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 50%、35%、15%。
- 2.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 2,561 萬 326 元，小港、前鎮、旗津區公所已分別召開 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 1.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1) 107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之分配仍依往年度分配原則，採各里基本分配額度加上比例分配額度進行分配，基本額度計算結果為 2,257 元。
 - (2) 107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480,000 元，其中臺南市回饋金額度 472,813 元、高雄市回饋金額度 7,187 元。
- 2.湖內區公所 104、105 及 106 年各分配額度為 6,304 元、6,940 元及 8,482 元，合計 21,726 元，俟是項回饋金撥入市府後，再撥予湖內區公所。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6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6年1月至6月，有楠梓、三民、美濃等3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178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市府各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辦理106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6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3月1日至3日、8日至10日及15日至17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558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本局張局長親自為里長們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們在里政業務經營上可以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6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年1月至6月計有路竹等15區以鄰長文康活動、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方式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256人、資深鄰長553人，共809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5件，補助金額337萬9,253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8萬元，合計補助159件，核發595萬9,253元。

八、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1月至6月補助124人（里長4人，鄰長120人），核發慰問金188萬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 1.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87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15,725人兵籍調查。
- 2.106年1至6月計完成15,844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10,789人（68.1%）、替代役818人（5.2%）、免役3,967人（25%）、體位未定270人（1.7%）。
- 3.106年1至6月計徵集常備兵（含軍事訓練）3,322人、替代役1,162人、補充兵670人，合計5,154人入營。
- 4.本市106年1月至6月因家庭因素計核准服替代役108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1月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1,400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提前退役，得以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106年1月至6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413人、提前退役17人、提前退伍22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及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106年本市應屆畢業役男有常備兵78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613及替代役18人提出申請。除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預計於9月徵集完畢外，其餘均於6月底梯次徵集入營。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513萬9,300元，受益家屬232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03戶次18萬510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6年端節慰問金，計發放249人次134萬8,000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22人次37萬6,000元，合計172萬4,000元。
4. 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106年1月至6月計有因公死亡3人、因病死亡3人、意外死亡2人，慰問金總計發放571萬1,000元。

(二)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106年6月19日至7月5日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8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18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捐血活動

因應寒假捐血中心血荒，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328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 9 萬 8,250cc 愛心熱血。

2.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及關懷活動

整合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本市「106 年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年菜送溫情」活動，為 57 戶長輩粉刷牆壁、清理環境、陪伴聊天及送年菜，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 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四) 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6 年春節及端午節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海軍艦隊指揮部等 27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計 180 萬元。

(五) 兵役節表揚

第 74 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於 106 年 3 月 7 日時假市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完畢，本次計有績優役政單位及替代役服勤單位共 17 個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協助役政人員共 82 員接受表揚。

三、原眷村里民服務

(一) 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290 人次，由本市各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並現場做滿意度調查獲里民達 90% 以上的肯定。

(二) 原眷村里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各眷村里及眷地改善環境衛生、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3 項服務案。

四、後備管理

(一)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大寮區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11 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35 餘人，共捐血 58,750cc 愛心熱血。另岡山、橋頭、燕巢、梓官、茄萣、湖內、永安、田寮、阿蓮及路竹區等 10 區後備輔導中心聯合於岡山區捐血中心捐血，共捐血 4 萬 250cc。

2.掃街公益活動

茄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辦理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00 餘人清掃茄萣區萬福里，清理廢棄物 40 餘袋，以清除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3.淨灘公益活動

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6 年 4 月 8 日至中芸海灘辦理淨灘公益活動，參與人員計 40 人，以維護海洋生態。

4.淨山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公益活動

鳳山區、那瑪夏區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4 月 15 日、5 月 24 日及 6 月 18 日於鳳山區百榕園活動廣場、玉打山、大崗山生態園區辦理淨山公益活動，參與人數 200 餘人，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五、全民防衛

(一)辦理本市 106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於 4 月 20 日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完畢，由楊秘書長明州主持，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計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兵棋推演預演，過程圓滿順利。

(二)辦理高雄市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

本市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於 5 月 11 日辦理，由市長主持，本次演習，以特別狀況想定方式推演各單位處置應變能力，計有地震災情查報等 33 個演練課目，以地震、風災及地下管線災害等複合型災害搶救，藉此考驗各單位災害防救能力。

(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成績全國第 1 名

本市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於 5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4 時舉行。本次演習由本局制訂演習計畫，規劃各單位工作權責，並簽請許副市長銘春擔任演習指揮官，市府動員捷運特種防護團、消防、軍憲警及醫護參與演練，驗證本市各項防護及災害救援之能力，提升民衆居安思危能力，以期將來面對戰爭災害來臨時能預判災況，遠離災害，本次演習成績本市榮獲全國特優第 1 名。

(四) 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6 月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 5 區申請國軍兵力計 186 人次及機具 44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五) 協助市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演習申請國軍支援

市府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茄苳區興達港漁會旁辦理「106 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本局協請陸軍第八軍團、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 39 化群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協助，計支援兵力 31 人及履帶機動橋、重型消毒車及中型戰術輪車等 9 車輛，演習順利成功，提升民衆防災教育。

六、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 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本市壽山忠烈祠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二) 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008 個、夫妻櫃 2,51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03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6,047 個、夫妻櫃 2,51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衆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

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 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共計 3,633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 (一)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71 件，其中區公所 1,685 件、消防局 1,231 件、警察局 259 件及環保局 419 件。
-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108 件，罰鍰 368 萬 9,000 元，受裁罰團體 100 家，其中 35 家立案寺廟，其餘 6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皆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 月 19 日 |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為何人權重要？ |
| 1 月 21 日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為何？」 |
| 1 月 22 日 | 「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為何？暴力壟斷 vs. 自由」 |
| 2 月 4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
| 2 月 5 日 |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
| 2 月 11 日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
| 2 月 12 日 | 「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
| 2 月 14 日 | 輔仁大學博士吳浩嫻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
| 2 月 19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一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

| | |
|-------|--|
| 3月8日 | 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
| 3月15日 | 『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
| 3月29日 | 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鵠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
| 4月1日 | 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為一體。 |
| 4月22日 | 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
| 5月14日 | 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
| 5月20日 | 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
| 5月26日 | 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
| 6月16日 | 辦理【告別·自主 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妤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
| 6月27日 | 辦理【94 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

三、辦理「106年春節揮毫」活動

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三個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 500 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四、辦理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活動—重回歷史現場

活動於 106 年 3 月 5 日辦理完竣，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 40 名市民走訪壽山、鹽埕教會、二二八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高雄市役所）、逍遙園（802 陸軍醫院眷舍舊址）、高雄中學等場域，藉由人權委員專業解說還原歷史背景，讓參與市民更清楚理解二二八事件歷程。

五、辦理「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 106 年修訂「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

- 效考評」，並於 5 月 23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 六、辦理「106 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 「106 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於 106 年 5 月 2 至 3 日假東部地區辦理完竣，會中表揚 105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 七、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 (一)本課程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完竣，計 164 名同仁參訓，經統計結果，認為對第一線服務工作有所助益，高達九成以上。
- (二)另人發中心刻正將本課程剪輯成線上課程，並於 10 月底完成，將於明(107)年上架至「港都 e 學苑」，供市府所有同仁學習。
- 八、辦理「106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 106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150 對新人參加，約 2,000 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分別為本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 九、協助內政部辦理「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
- 依據「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規定，本市獲核定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22 家，其中鳳山區「紫竹林精舍」亦獲行政院表揚，內政部訂於 9 月 1 日舉行表揚典禮。
- 十、協助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法座談會（草案）」
- 為使宗教團體法（草案）更加完備，並聽取宗教團體想法，內政部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 月 19 日，於全國舉辦 23 場次「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其中，7 月 18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約 260 人參加。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繳費

為提供民衆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二)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106 年 1 月 1 日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

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三)第一殯儀館增設停車場

106年3月23日殯葬管理處於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增闢可容納200輛車之停車場，並將第一殯儀館旁15米計畫道路改為汽車單行道，使園區周邊交通更為順暢。

二、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完成田寮第3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區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190萬3,221元，106年3月17日開工，106年5月15日完工。

(二)完成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區深水公墓第25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衆行走安全。經費150萬5,300元，106年3月30日開工，5月12日完工。

(三)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周邊改善工程

105年6月經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239萬6,100元，105年12月4日開工，106年5月30日完工。

(四)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1樓大廳設置1,728座LED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350萬元，106年1月11日開工，3月31日完工，6月27日開放民衆申請，截至6月30日止，已使用145座。

三、公墓遷葬案

(一)完成岡山區第16公墓遷葬案

岡山區第16公墓面積6,385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6座，遷葬經費384萬4,491元，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9月23日至12月22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13件1,259萬元，餘13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葬管理處代為起掘，106年3月13日完成遷葬。

(二)完成岡山區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區後協公墓面積7,984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12座，遷葬經費為157萬9,975元，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9月19日至12月18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4件23萬3,000元，餘8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葬管理處代為起掘，106年3月13日完成遷葬。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2 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電子輓聯。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啓用，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104 年使用量共 1,012 場次 14,474 件，105 年計有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較 104 年增為 6 倍。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2,270 場次 67,955 件電子輓聯，預估 106 年全年電子輓聯使用量將達 12 萬件以上。

(二)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設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並規劃於 107 年起分三年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為讓民衆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汰換後之火化爐均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即時傳送到殯葬管理處服務中心，民衆可立即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同時對外連線至市府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三)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為 805 公噸，預估 106 年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四)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並開放跨區辦理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使用 1,06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848 個穴位，共使用 1,908 個穴位。106 年 2 月 7 日提供跨區聯合服務受理申請，民衆除可於旗山區環保葬區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申請外，亦可於殯葬管理處申請。

(五)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6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7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共

完成 55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8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上半年許可 21 件，備查 48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3 件，停業 4 件，復業 0 件，共計 155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3 件，備查總件數 583 件，合計 1,116 件。

(二)拆除違法殯葬設施

本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 114、210 及 211 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 1 月 16 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 151 號等共 3 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三)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106 年 1 至 6 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 2 萬元，已繳納罰鍰 2 萬元。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77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7,938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42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948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106 年 1 至 6 月下載人數 4,642 人次、線上申辦 2,515 件、線上預約 2,408 件。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6 年 6 月共受理 26,623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3,230 人次。

5.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6,932 件。

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51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24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 件。

9.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7 件。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640 件。

11.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965 件，合計 714,521 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01 件。

13.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0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197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63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9,451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861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733 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281 人。

6. 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

為簡政便民，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0,018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總共獲得補助 487,960 元，辦理「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等多元文化系列課程，總計逾 82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8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牧愛生命協會計開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三)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4 場講座，預計 400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546 件。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5,69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受理 364 對同性伴侶註記（男 87 對；女 277 對），核發公文書計 218 件，核發同性伴侶證

計 310 張。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9,911 萬 3,000 元。

(二)區公所編列 106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60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准動支 147 件，經費 7 仟 9 佰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一)考核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6 年 2 月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106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105 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道路試辦，今年度擴大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於今年度推動健檢計畫，目前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為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度先後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

行政中心，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預計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完工。

另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亦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當地回饋金興建仁武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 | | | |
|------------------------------|-----|-------------------------|-----------|------------|
| 編號 | 區公所 | 計畫名稱 |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 辦理情形 |
| 1 | 橋頭 |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32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2 | 旗山 |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 150,000 | 執行中 |
| 3 | 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 400,000 | 執行中 |
| 小計 | 3 件 | | 870,000 | |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廣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6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6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6 年

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六、辦理 106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年度特優里長 91 人，資深里長 156 人，受獎里長合計 247 人，訂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辦理表揚。

七、積極宣導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為簡政便民，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役男不論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均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將立即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八、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配合徵兵規則預計放寬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對象之修法，辦理是項宣導，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九、汛期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今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兵力計 461 名，悍馬車等計 75 輛，執行市民撤離及災害防救等工作，將持續與軍方保持聯繫，協助市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及演練兵力申請，以守護市民安全。

十、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一、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03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64 間及減炮者計 266 間。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0 間、教（會）堂 77 間及基金會 8 間，合計 1,555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0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29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4 件，自行撤回 1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5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4 件。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7 案，同意件數 58 案，受理中 49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 31 案，受理中 1 案，自行撤回申請 1 案。

十四、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宗教團體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

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 31 案，受理中 1 案，自行撤回申請 1 案，計 12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3,552.62 平方公尺。

十五、規劃「106 年孝行獎表揚活動」

(一)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援例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經本市各機關學校協助推薦，選出 10 位孝行楷模送內政部複選。其中，阮沂螢與張庭華榮膺 106 年度全國孝行獎，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由內政部表揚完畢。

(二)本市另於 8 月 26 日（祖父母節）假君鴻酒店舉辦本市表揚典禮，邀請民間團體共襄盛舉，會中將由主廚帶領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並安排孝行楷模及其親友導覽及參觀 85 大樓觀景台。

| 編號 | 姓名 | 推薦單位 | 備註 |
|----|-----|-------------------|--------|
| 1 | 阮沂螢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 全國孝行楷模 |
| 2 | 張庭華 |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 全國孝行楷模 |
| 3 | 翁念恩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 |
| 4 | 宋雲祥 |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 |
| 5 | 王詩琴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6 | 王心儀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7 | 韓佳慧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 8 | 林玉真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9 | 林孟錡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10 | 顏雪怡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 |

十六、規劃「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本活動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台東地區舉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122 家，捐資金額總計 8 億 5,372 萬 7,178 元，共 316 人參加。

十七、規劃「106 年成年禮活動」

(一)考量本府教育局與本局每年均各自舉辦成年禮活動，為擷節預算及提昇活動效益與規模，本年結合教育局鳳甲國中及高雄市自由車協會共同主辦活動，預定於 11 月辦理。

(二)活動規劃以「16 歲單車成年禮—20 公里挑戰行」為主題，本局負擔三分之一活動經費約 20 萬，其餘由高雄市自由車協會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另將贈送每位參加學子價值 500 元之自行車車衣乙件，預定可吸引 500 位學子報名參加。

十八、規劃「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預計於 10 月辦理，計畫以一場同志聯繫會報及一場同志活動呈現，聯繫會報以及活動將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衍生後續議題」作為議題討論及活動內容主軸。

十九、規劃於美麗島捷運站設置「人權之手」

本局規劃於人權景點—美麗島捷運站設置「人權之手」，供往來遊客拍照留念，刻正由自由風視覺傳達有限公司設計中，後續將取得高雄捷運公司同意後，進行製作施工事宜，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前完工。

二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

(二)目前已完成路竹、湖內、阿蓮、橋頭、仁武、彌陀、旗山等區計 12 筆土地鑑界，刻正辦理地價審議小組委員聘任事宜。

二十一、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為提供旗美九區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已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7、2065、2228-1 地號新建旗山殯儀館。本案開發面積約 1.8 公頃，預定 106 年 8 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 年 5 月舉辦破土典禮，109 年 5 月殯儀館完工啓用。

二十二、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二十三、增設櫃位並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為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000

元，增設鳳山個人櫃位 3,000 個、湖內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2 月完工。

二十四、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 (一)覆鼎金公墓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 等 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 (二) 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
- (三) 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核發補償費 1,954 件 10,655 萬 836 元，代為起掘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 5 日完工。
- (四) 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核發補償費 783 件 4,778 萬 1,000 元，刻正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案。
- (五) D 區遷葬公告期限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並開始受理墓主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之申請。

二十五、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啓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3 案：

-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 1.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 1.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 2.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 3.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4.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5.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 6.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 7.大社區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
 - 8.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三)公立殯葬設施申請啓用案：
 - 1.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為納骨堂案。
 - 2.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啓用案。
 - 3.燕巢區軍人忠靈祠樹葬園區啓用案。

二十六、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七、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八、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九、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三十、輔導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已擬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初查計 14 間建物爭取初評、8 間建物爭取詳評、23 間建物爭取補強），本局將輔導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十一、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106 年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鋼筋」、「級配粒料基層」、「級配

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等施工規範，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三十二、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提昇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除辦理小型工程考核外，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辦理監工學堂，針對擋土牆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考核常見缺失提出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及介紹「評分及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許藉由經驗分享，能有效提升工程品質及減少缺失發生。

另為協助區公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經費補助，預計於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耐震補強教育訓練，以妥善並適時達成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成效。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協助市府宣導各項政令及活動訊息。為提升渠等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以激發里長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建置「高雄市里政 E 指通」，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於 95 年建置里政資訊網，至今每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的改變，未來將運用雲端科技發展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 E 指通」，以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六、完善政軍協調機制，支援國軍救災及市政建設

邀請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以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完善的防災應變體制。

七、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5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九、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十、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垃圾減量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十一、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二、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期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三、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

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